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5年度金訴字第1944號

公　訴　人　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　　告　陳智凱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選任辯護人　王聖傑律師

　　賴冠宇律師

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5年度偵字第18662號），於準備程序中，被告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，經告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，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，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，並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陳智凱共同犯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罪，處有期徒刑8月，併科罰金新臺幣2萬元，罰金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1,000元折算1日。緩刑2年，並應履行如附表所示條件。

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1,000元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；未扣案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戶000-000000000000號金融帳戶沒收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被告陳智凱所犯係死刑、無期徒刑、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有期徒刑以外之罪，其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，經法官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，並聽取公訴人、被告及辯護人之意見後，本院認無不得或不宜改依簡式審判程序進行之情形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規定，經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審理，則本案證據之調查，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2規定，自不受同法第159條第1項、第161條之2、第161條之3、第163條之1及第164條至第170條規定之限制。

二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證據部分增列「被告於本院行準備

程序、簡式審判程序之自白（見本院金訴卷第40頁至第41頁、第44頁）」外，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三、論罪科刑：

㈠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及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。

㈡罪數：

1.被告接續2次提領本案告訴人羅立崴遭詐欺款項用以購買虛擬貨幣，再轉入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指定之虛擬貨幣錢包地址之行為，係基於單一之犯意，於密切接近之時地實施，侵害同一法益，各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，在刑法評價上，以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，較為合理，應論以接續犯之包括一罪。

2.被告所犯上開各罪，係以一行為觸犯數罪名之想像競合犯，應從一重之洗錢罪處斷。

㈢共同正犯：

被告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間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，應以共同正犯論。

㈣本案無刑之減輕事由：

按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規定：「犯前四條之罪，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，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，減輕其刑。」。查本案被告雖於偵查及審理中自白犯行，然迄今尚未自動繳回其犯罪所得（詳後述），自不合於前開規定之要件，爰不依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規定，減輕其刑。

㈤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不思以己力循正當管道獲取財物，為貪圖不法報酬，提供金融帳戶資料，且依指示提款、購買虛擬貨幣再轉匯而出，助長詐騙財產犯罪之風氣，並造成社會上人際互信受損，危害社會正常交易安全，復使詐欺者得以隱匿真實身分，製造金流斷點，造成執法人員難以追查，徒增告訴人尋求救濟之困難性，並造成告訴人

蒙受財產損失，應予非難；再審酌被告係詐欺集團中受集團上層指揮之基層轉帳角色，以及被告之犯罪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所取得不法利益之數額（詳後述）等犯罪情節，以及被告犯後始終坦認犯行之犯後態度；及考慮告訴人所受損失金額，且被告已與告訴人達成調解，此有本院調解筆錄、刑事陳報狀在卷可參；兼衡被告之前科素行、智識程度、家庭經濟狀況（見法院前案紀錄表、本院金訴卷第48頁）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罰金如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。

㈥緩刑宣告之說明：

末查，被告前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，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按，其因一時失慮致罹刑典，犯後坦認犯行，已見悔意，復與告訴人達成調解，並按期履行賠付條件，是此尤顯善弭己咎之誠，可認有悛悔之殷意，再既親歷本案偵查、審理程序，復受本次罪刑之科處，信已足收警惕之效，本院認若輔以適當之緩刑條件，當更可惕勵被告謹記此次犯行教訓，同時促使被告再識法治而自新向上，日後信無再犯之虞，是對其所宣告之刑自以暫不執行為適當，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規定併宣告緩刑2年並依同條第2項第3款規定，命被告應履行如附表所示條件。又上揭所應負擔之義務，乃緩刑宣告附帶之條件，倘被告違反上開應行負擔之事項且情節重大者，依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4款之規定，其緩刑之宣告仍得由檢察官向本院聲請撤銷，附此敘明。

四、沒收：

㈠犯罪所得：

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時供稱其本案報酬為1,000元（見本院金訴卷第40頁），該筆款項即為被告從事本案犯罪之所得，且未經被告繳回而未據扣案，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，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至公訴意旨雖認應依詐欺犯罪危害防

制條例第48條第2項宣告沒收，然本案被告所犯既非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1款所稱之詐欺犯罪，被告之犯罪所得亦非取自其他違法行為所得，此部分尚有誤會，併此敘明。

㈡洗錢之財物：

至告訴人遭詐欺匯入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戶000-000000000000號金融帳戶（下稱本案帳戶）之款項，隨即遭被告用以購買虛擬貨幣後轉匯一空，依現存卷內事證亦不能證明此部分洗錢之財物為被告所得支配，倘就該洗錢之財物對被告宣告沒收或追徵，容有過苛之虞，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，就本案之洗錢財物，不予宣告沒收、追徵，附此敘明。

㈢供犯罪所用之物：

未扣案之本案帳戶為被告所有並供本案犯罪所用之物，本院認應依刑法第38條第2項規定宣告沒收，以免嗣後再供其他犯罪之使用；又檢察官執行沒收時，藉由通知設立的銀行註銷該等帳戶帳號即可達沒收之目的，堪認無再諭知追徵之必要，至其他與帳戶有關之提款卡、密碼等，於帳戶經以註銷方式沒收後即失其效用，故亦無需併予宣告沒收，附此敘明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、第299條第1項前段、第310條之2、第454條第2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林鈺瀅偵查起訴，由檢察官邱蓓真到庭實行公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刑事第十七庭　　法　官　楊子賢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，向「本院」提出上訴狀(應附繕本)，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書記官　楊佳欣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【附表】

應履行事項（依被告與告訴人羅立崴之調解筆錄所載內容）
被告應給付告訴人羅立崴新臺幣4萬元，自民國115年9月起於每月10日以前分期給付1萬元，至全部清償為止，如有一期不履行視為全部到期。上開款項應匯入告訴人指定之金融帳戶（中國信託銀行重陽分行，帳號：000000000000帳戶，戶名：羅立崴）。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。
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，亦同。
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洗錢防制法第19條
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，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。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，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。
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15年度偵字第18662號

被　　告　陳智凱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，已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陳智凱與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人，共同意圖為不法之所有，基於詐欺取財、洗錢之犯意聯絡，將其所申辦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00-000000000000號帳戶(下稱本案帳戶)，交付他人使用。嗣暱稱「施」、「依」等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人，取得本案帳戶後，於民國114年11月4日向羅立崴誆稱匯款後方能交友約砲云云，致使羅立崴誤信，而於同年月11日20時33分許，匯款新臺幣(下同)10萬元至本案帳戶內，再由陳智凱提領一空購買虛擬貨幣並轉入指定電子錢包，以此方式掩飾或隱匿犯罪所得之去向及所在。

二、案經羅立崴訴請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土城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上開犯罪事實，業經被告陳智凱於警詢及偵查中均坦承不諱，核與告訴人警詢陳述相符，並有卷附本案帳戶開戶資料及交易明細、告訴人提供之對話紀錄及匯款證明、被告之虛擬貨幣帳戶開戶資料及資金往來明細各1份為據，足認被告自白與事實相符，其犯行應堪認定。

二、核被告陳智凱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及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等罪嫌。其以一行為觸犯2罪嫌，為想像競合犯，請從一重處斷。被告犯罪所得請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2項宣告沒收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此　致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檢　察　官　林鈺瀅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李詩涵

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

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

（普通詐欺罪）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下罰金。

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，亦同。

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洗錢防制法第19條

有第 2 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，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 1 億元以下罰金。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，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 5 千萬元以下罰金。

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